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增裕）

2023年度，本人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重点关注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范增裕，男，汉族，生于1965年，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曾任互助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尚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本

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7	0	0	否	2

2.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身为上述专委会委员，均按时出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依法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投票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内容，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对年度内董事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并对其中9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分别为：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九届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九届八次会议	1. 对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独立意见。
九届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年度内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1.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重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合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及时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在2023年内控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现场沟通，听取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积极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配合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及时反馈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各项审计工作按期推进。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与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在审计过程中，参加现场沟通会议三次，就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工作进展、后续时间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室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后，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指导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并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完成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前期选聘程序，形成了初步选聘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绩效考评工作，提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建议，检查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5. 审查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项目投资预算情况。作为预算委员会委员，本人听取了经营层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并分析讨论了经营计划的执

行情况，审查了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计划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6.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听取了相关情况说明，并与经营层充分沟通后，核查了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7.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本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和2022年年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了中小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复了中小股东关注的各类问题，加强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8. 现场工作情况。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现场考察及与公司经营层、审计机构和相关部室进行现场沟通等方式履行职责，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9.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通过专题会议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无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2023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现金管理情况。**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购买的投资产品种类、期限等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业绩预告情况。**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和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披露上述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以及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处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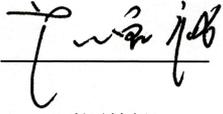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工作底稿。公司目前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提供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议，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范增裕

2024年3月21日